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產品說明	交易性質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參照證券數目	到期日或清結日	參考價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	2025 年 12 月 9 日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行使衍生工具具有的權利	214	2026 年 4 月 22 日	\$112.4183	\$24,057.5162	18,618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行使衍生工具具有的權利	220	2026 年 8 月 7 日	\$125.0286	\$27,506.2920	35,200

完

註：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最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